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荆中法发〔2021〕54号

关于印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制，深化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实现评估的科学、规范和准确，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规定》、《关于认真做好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在全省法院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影响评估，是指人民法院办理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或者双方当事人为企业时，在立案、保全、审理、执行、司法公开和审限管理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使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实现案件处理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二条 对涉企案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应坚持服务大局、平等保护、依法评估、全程协同的原则。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事、行政、刑事、执行案件，应当进行经济影响评估：

- （一）一方当事人为企业的；
- （二）审理、保全、执行、公开结果对企业可能产生重大影

响的。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所列需经济影响评估案件应从立案阶段开始进行初步评估，由立案人员填写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随卷移送至审判执行部门，审判执行部门进行下一流程评估。

保全案件，由保全裁定作出部门填写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随保全立案材料移送至立案庭立案。

立案环节未发现案件属需进行经济影响评估类型，经业务部门办理发现属于应进行经济影响评估类型案件的，由业务部门填写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纸质档由业务部门入案件卷宗副卷备查，电子档由业务部门存至电子卷宗副卷栏。

第五条 经评估可能存在下列对企业产生经济影响的情形，应当及时向院领导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 （一）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
- （二）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 （三）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 （四）可能带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发关联产业或新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
- （五）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的；
- （六）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
- （七）拟对民营企业进行财产保全，对企业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

（八）其他可能影响民营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

经评估存在上列情形的，在评估表中写明相关案件事实及评估结果、应对措施、审批意见（分管院领导审批）、处理结果。

经评估不存在上列情形的，在评估表中填写“经评估，不存在上列情形”，并由承办人签字。

第六条 立案阶段，立案人员在收到涉及企业的材料后应当认真审查，全面了解争议焦点，对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初步评估。要根据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引导其选择先行调解、和解、速裁、简易程序、小额诉讼以及督促程序等更为合适且便捷的纠纷解决方式。要落实重大涉企案件通报制度，涉及敏感性、群体性案件，及时向上级法院层报，并通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

第七条 保全阶段，在被保全人为企业时，要在全面权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基础上，采取对被保全人权益造成限制或者损害最小的财产保全措施，避免因财产保全措施不当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要根据案件性质、事实以及可预见的裁判结果，协调申请人与民营企业合理确定被保全财产的范围、种类、数量、金额、期限以及保全方式等，尽量采取“活封”“活扣”措施使被保全财产继续发挥其财产价值。严禁超标的查封民营企业财产。对经认定构成恶意财产保全的，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

被保全人为企业的，保全裁定作出前应向分管院领导汇报，由分管院领导主持召开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是否进行保全、如何制作保全裁定。保全案件移送至执行部门办理后，分管执行工作院领导组织研判采取何种保全执行措施，采取保全执行措施后，执行员应及时告知被保全人可提供充分有效担保请求解除保全。

第八条 审理阶段，应当重点对案件的审理程序和裁判结果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坚决杜绝就法律讲法律、就程序走程序、就办案而办案的思维和做法。

刑事审判要坚持法治思维，优先考虑企业生存发展。坚持罪刑法定和无罪推定原则，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刑事犯罪处理。注意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或诈骗、企业法人责任与企业家责任。涉案企业家被拘留、逮捕等被采取强制措施，有可能产生一定程度负面经济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与作出羁押决定的检察机关共同进行评估并依法酌情调整或采取相应防范处置措施。确需对企业家采取措施的，尽量使用取保候审等非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在适用刑罚时，依法可以适用非监禁刑的，尽量判处非监禁刑。

民商事审判要强化对市场运行的规范引领，为企业发展营造竞争中立的市场环境。要妥善审理涉企合同案件，严格限制认定合同无效的范围，保障企业合法交易。要妥善审理涉企产权类案件，保护企业产权。要妥善审理融资纠纷案件，严格规制高利借贷和高利转贷行为，努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贵问题。要妥善审理

劳动争议案件，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支持企业依法管理。要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惩治力度，保障和推动企业自主创新。

行政审判要处理好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为企业发展营造公正和谐的政务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对行政协议的信赖利益，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的，应依法支持民营企业的合理诉求。对因民营企业土地征收、房屋拆迁、企业改制、员工劳动和社会保障、资源环保等问题引发的涉企行政争议，尽量采取协调方式处理，维护和谐政商关系。

第九条 执行阶段，应当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重点对执行行为的方式、强度可能给企业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评估，确保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及时实现。在涉企刑事案件财产执行中，要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不得随意扩大或任意牵连。在涉企民事案件执行中，对企业作为申请人的案件，依法运用各类执行措施，确保高效执结。严格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已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在终结本次执行期间，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案情需要，为其代理律师签发《调查令》，拓宽查人找物渠道。对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等特殊主体的案件，一律依法限期执结。对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因案施策，避免因执行不当加重企业经营困难。有多种财产并存的，尽量优先采取对被执行人生产经

营影响较小的执行措施。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允许被执行人在法院监督下处置财产，尽可能保全财产市场价值。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或者依法采取债转股、分期执行、执行和解等方式方法，尽可能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司法公开时，要重点评估案件信息公开可能对企业的商业信誉、商业机会造成的影响，避免公开行为给诚信经营企业带来负面影响。对涉及商业秘密或商业信息的裁判文书，当事人申请不予公开的，可不予公开。要慎重发布涉企案件的新闻信息，对涉及知名企业、企业家或者上市公司的负面审判信息，应充分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合理顾虑，一般不对外报道。

第十一条 案件审理期限管理时，要注重满足涉案企业对案件审理进程的合理期待，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监控，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对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进行通报督办时，应识别涉企案件，对长期未结涉企案件专项督办。要严格遵守各类案件的法定审理期限，从严控制审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的审批，防止因案件审理时间过长而“拖瘦”“拖垮”民营企业。

第十二条 对应进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案件，承办人应向涉企当事人发放《办理涉企案件服务营商环境监督卡》，主动接受监督，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审判管理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将评估制度嵌入

审判管理流程，确保立案、审判、执行的每一环节必须评估才能进入相应办案程序，实现制度运用的可标注、可倒查、可统计。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纳入院庭长监管权限，在审批结案、文书上网等环节严格监督，督促法官正确运用评估制度，精准选择司法措施。对涉企案件进行评查时，应将审判效率、审判效果、经济影响评估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案件评查得分范围，适用于常规案件评查、问题案件评查、精品案件评比，评查结果影响法官业绩评价得分。

第十四条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应组织干警深入学习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提高培育发掘典型案例的意识，总结先进经验，大力推送典型案例，发挥新闻媒体、“两微一端”等平台宣传优势，加大对评估制度的解读力度，进一步增强制度的知晓度和实践力度。

第十五条 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对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落实情况的检查，对长期未结涉企案件、有关重大影响案件予以督办。对应当进行评估而不予评估，或承办部门、承办人严重不负责任，采取措施不当，导致信访或其他重大事件发生的，按照责任倒查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1.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除保全案件外通用）；
2.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保全案件用）；
3. 办理涉企案件服务营商环境监督卡。

附件 1: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除保全案件外通用)

案由		案号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对企业存在经济影响的情形	☐ 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 ☐ 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 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 可能带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引发关联产业或新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 ☐ 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的; ☐ 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 ☐ 拟对民营企业进行财产保全, 对企业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 ☐ 其他可能影响民营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 _____。		
相关案件事实及评估结果	立案阶段: (1) 该案经评估, 引导当事人进入诉前调解/速裁程序; (2) 该案经立案阶段初步评估, 未发现存在上述问题; (3) 该案经立案阶段初步评估, 发现可能存在上述第 点问题, 请审判执行部门予以注意处理。 审理阶段/执行阶段(含公开、审限变更): (1) 该案经评估, 未发现存在上述问题; (2) 该案经评估, 发现存在上述第 点问题, 具体为:		
应对措施			
审批意见			
处理结果			

备注: 1. 在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中如发现存在涉企经济影响情形的勾选对应选项, 如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民营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须在横线处填写具体情形; 2. 本表中针对涉企经济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审批的, 由审批人填写审批意见, 其余事项由案件承办人填写。

附件 2: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

(保全案件用)

案由		案号	
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对企业存在经济影响的情形	☐ 给企业正常经营带来严重且不可逆的后果的; ☐ 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且涉及公共利益的; ☐ 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和鼓励的; ☐ 可能带来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发关联产业或新产业的产生和发展的; ☐ 影响当地区域金融稳定的; ☐ 可能会引起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 ☐ 拟对民营企业进行财产保全,对企业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 ☐ 其他可能影响民营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 _____。		
环节	保全裁定阶段	保全执行阶段	
相关案件事实及评估结果			
应对措施			
审批意见			
处理结果			

备注: 1. 在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中如发现存在涉企经济影响情形的勾选对应选项,如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民营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的须在横线处填写具体情形; 2. 本表中针对涉企经济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审批的,由审批人填写审批意见,其余事项由案件承办人填写。

附件 3: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办理涉企案件服务营商环境监督卡**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市法院在涉企案件审判执行中应秉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理念，讲求执法艺术，创新司法手段，主动接受监督，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努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案件当事人基本信息					
案号及案由					
案件当事人	姓名（名称）		电话		
	地址				
监督意见					
请案件当事人参照监督卡背面载明的事项，对我市法院在办理涉企案件中践行“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进行评价，指出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评价意见 （在对应框内打“√”）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差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有关意见和建议					

案件当事人签名（盖章）:

日期:

主要监督事项
1. 是否根据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引导选择更为合适便捷的纠纷解决方式。 2. 是否确需采取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民营企业财产；是否存在拖延保全；是否因财产保全措施不当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3. 在民商事审判中，是否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4. 在行政审判中，是否保护民营企业对行政协议的信赖利益。 5. 在刑事审判中，是否依法区分经济纠纷和刑事犯罪、区分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或诈骗、区分企业法人责任与企业负责人责任；对企业负责人采取强制措施或适用刑罚是否产生负面经济影响。 6. 在涉企民事案件财产执行中，是否规范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方式、强度对企业生产经营是否造成较大影响。 7. 在涉企非诉行政案件中，是否进行合法性、程序正当性审查。 8. 在涉企刑事案件财产执行中，是否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是否随意扩大或任意牵连。 9. 是否存在拖延办案、拖延执行的情形。 10. 司法公开是否对企业商业信誉、商业机会造成负面影响。 11. 其他。
监督意见反馈
案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受其委托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填写监督意见直接邮寄至我院监察部门。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学苑路7号，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监察处收，邮编：43400。